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台廣播規管事宜

目的

本文向各議員簡介《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下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規定。

背景

2. 透過大氣電波提供電台廣播服務，涉及有效使用頻譜這寶貴的公共資源。跟許多國家一樣，本港的電台廣播須領有牌照及受有關法例規管。進行非法廣播及非法使用電訊設備會對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有害的干擾，影響公共及私營電訊及廣播服務，在《條例》下屬於違法行為。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

3. 《條例》第 IIIA 部訂明本港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其中列明牌照可批給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 (b) 並非附屬公司；以及
- (c)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4. 符合資格的法團，可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

管局」)申請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廣管局須考慮該等申請，並就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申請而提出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當中可指明特定的牌照條款及條件。

5. 《條例》第 8(1)(a)條訂明，任何人除非領有適當牌照，否則不得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違例者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6. 此外，《條例》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或從事任何上述訊息的發送或接收所附帶的任何服務，或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或收取任何藉此傳送的訊息，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

7. 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法定責任執行上述條文。電訊管理局會對這些非法廣播活動進行所需調查和搜集證據。如基於搜集所得的證據，有充分理據作進一步考慮，電訊管理局會就根據《條例》第 8(1)及 23 條提出檢控的可行性，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針對設置與維持未領牌的電訊設施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8.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電訊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8(1)(a)條，對 538 宗未領有牌照而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的案件進行調查，結果就 515 宗案件提出檢控。

與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有關的檢控政策

9. 根據《條例》第 23 條所訂的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罪行有關的檢控政策，與一般的檢控政策無異。只有在案

件證據充分和提出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適宜提出檢控。在決定某宗案件的公眾利益所在時，檢控人員必須詳細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一般而言，干犯罪行的案情越嚴重，提出檢控而符合公眾利益的機會越大。

10. 如果根據所得的證據，確定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檢控人員便須決定是否有絕對必要提出檢控。檢控人員不是橡皮圖章，若罔顧個別案情所涉及的公正原則，對所有案件一律提出檢控，這樣的做法並不恰當。檢控人員行使檢控酌情權時，會依循既定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行事，確保所作的決定公平而明智。

11. 檢控人員研究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的案件時，所採取的方法與處理其他案件的方法無異。第一階段會先考慮所得的證據。如沒有充分證據，不論案件如何重要或嚴重，檢控人員都不會提出檢控。如案件證據充分，檢控人員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基於公眾利益提出檢控。

12. 檢控人員就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的罪行提出檢控之前，必須先信納案中證據足以確立 -

- (a) 有電訊設施正於違反《條例》下維持，
- (b) 有人藉該電訊設施發送訊息，
- (c) 參與發送訊息的人的身分，以及
- (d) 被辨識的人知道或相信自己在違法的情況下發送訊息。

13. 在指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發生的兩宗事件中，有五人因首宗事件被控以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傳遞訊息而違反《條例》第 23 條的罪名，另有三人因第二宗事件被控以相同罪名。這些案件現正由法院審理。

14. 就這兩宗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案件提出檢控前，當局懷疑有其他人在二零零六年干犯類似的罪行。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有若干人公然參與在街上進行的未領牌戶外廣

播活動。然而，檢控人員當時決定不就該等罪行向任何人提出檢控，希望對這些參與者作出警告已足以阻嚇他們日後再犯。同時，電訊管理局也向市民大眾發出警告。這些警告的總體效果，就是向每一位市民傳達清晰的訊息：任何人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即屬犯罪，可遭檢控。

15. 當局雖然已經發出這些毫不含糊的警告，卻仍有人說針對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參與未領牌廣播的人提出檢控，似乎有選擇性檢控之嫌。這個說法完全背離事實。檢控人員一直秉誠行事，而且極盡克制，盡量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到最後才採取檢控行動。不過，文明社會絕對不能容許違法的人逍遙法外，因為這會動搖法治的根基。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上述警告發出後，任何人涉嫌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都應預期到只要證據充分，他便會被檢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管理局
律政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